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1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鄭文楷

被告 張煥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	計	1,000元	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